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劉心茹
電話：02-82366491
E-Mail：liuxinr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五字第1105351963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中央與地方任用、聘任雙軌制（以下簡稱雙軌制）職務，其中列「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」、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」、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」及「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」者，其比照之聘任等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試院民國110年5月10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08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「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」（以下簡稱提敘對照表）規定，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「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」、助理教授相當「薦任第七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」、講師相當「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」，中等學校教師相當「委任第三職等至薦任第九職等」。
- 三、次查96年11月1日考試院第10屆第258次、100年8月11日第

11屆第149次會議決議（定）有案之雙軌制職務比照聘任等級，「簡任第十職等」係比照「副教授」、「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」係比照「助理教授」、「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」係比照「講師」、「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」係比照「講師」、「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」則比照「中等學校教師」。

四、經查現行各機關組織法規列「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」及「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」2組跨列官等職務，以及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」、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」2組跨職等職務，各該職務於不同機關之比照聘任等級尚非一致，且該等職務仍有進用較低官（職）等（或聘任資格）人員之業務需求，經就中央與地方雙軌制職務之各該職務列等、提敘對照表、簡薦委任官職等與聘任等級對照相當職等，以及前開考試院會議決議（定）通過之比照聘任等級通盤審酌，基於職責程度及衡平性考量，並兼顧機關業務需要及用人彈性，爰經提110年5月6日考試院第13屆第34次會議決議，旨揭4組列等職務比照聘任等級如下：

- (一)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職務：得比照「助理教授」、「副教授」、「助理教授或副教授」之資格聘任。
- (二)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、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職務：得比照「講師」、「助理教授」、「講師或助理教授」之資格聘任。

(三)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：得比照「中等學校教師」、「講師」、「中等學校教師或講師」之資格聘任。

五、嗣後中央與地方機關列前開列等雙軌制職務比照之聘任等級，機關得視實際業務及用人需求，依前開考試院會議決議，自行擇定所需比照之聘任等級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考試院第二組



裝

訂

線

